KSYD01—2021—0012

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松政办发〔2021〕50号

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:

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对《松阳县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松政办发〔2021〕6号）、《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生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松政发〔2021〕5号）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现将具体内容通知如下:

一、将《松阳县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松政办发〔2021〕6号）第一部分第（五）项第15点修改为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。鼓励电子商务企业或项目落地我县，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享受我县电子商务方面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。”

删去第三部分第（二）项中“公共服务水平”和项下的第①点至第⑤点以及“规则说明”项下的第③点。

二、删去《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生态旅游业高质量发

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松政发〔2021〕5号）第二部分第（四）项第4点中的“（2）鼓励旅游企业、旅游集散中心、旅游服务咨询中心购买‘一机游丽水’等资讯设备，凭发票一次性给予50%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”

删去第六部分第（十三）项的第1点和第2点。

将第六部分第（十三）项的第3点修改为“对县内外旅行社接送团给予奖励，奖励细则由县财政局、县文广旅体局另行制定。对组织我县山海协作区、结对地区及其他重点客源市场来松旅游专列等特殊团队，单次活动招揽游客达300人及以上，事先申报经县级旅游主管部门同意的，给予10万元至15万元的活动补助。特殊团队补助与接送团奖励不重复享受。”

此外，对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中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

本通知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1年10月29日印发